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校教課程發展會議審議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有關校外實習之規劃、審議與執行等事宜，推動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之業務，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技術合作處主任為執行秘書，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，其他委員包含如下：教務處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入學服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各教學單位主任、業界(醫院)代表、臨床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等擔任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

- 一、審議校外實習之各種實習契約。
- 二、審議各科承接相關校外實習計畫之經費規劃。
- 三、訂定校外實習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- 四、審查實習機構定期評鑑結果。
- 五、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